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 年 4 月 30 日，柴国生未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处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公司正在抓紧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部分债务逾期，面临大额债务清偿压力，并有

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